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九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卧子  
華亭 編輯

夏允彝瑗公 宋徵璧尚木

攜李黃孟瀾波仙參閱

王氏家藏文集

書

王廷相

答內守備賴公等書 留都叅贊

頓首大守備賴公呂公李公三執事邇者承華劄見  
誨累千百言意以僕不從會議獨持已見欲僕同心

協處留務，卽古人寅恭相勵之善，感激感激，但來論卽事，備責舉過相規，未免以一隅之心，斷八面之事，不無少戾於大通，而枉人以自直者，敢因論陳解，用白鄙心，伏惟加聽，幸幸。來諭謂武宗皇帝行幸南

都，當時危迫艱難，內外守備參贊諸公，調攝得宜，故

南都所重在

江南生靈，皆賴以安，諸公芳聲美譽，于今稱頌，僕切

內守備公之強直，不使如此

以爲此言過矣。蓋時有所必同，勢有所必至耳。當是之時，天子拱穆，權臣執命，片語乖而雷霆擊，一呵怒而水霜寒。凡在內外諸公，皆當其事者，比隣失火。

爛額焦頭。江海風波。同舟共濟。叅贊謀之。諸公信之。又安有異議。蓋時勢不得不然耳。然亦舍正議。計利害。罔上附邪之術。非正人君子常不失已。變不渝道之貞吉也。何以言之。當時有司一聞乘輿南巡。備預供應。官民錢糧。何啻巨萬。假公聚斂。半充奸將之饋。送事平羨餘。盡入守備之囊橐。銀兩數千。龍床三張。玉帶十餘。腰寶石首飾七十餘副。而錦綺綵段。各各稱是。至今都人傳說以爲口實。此汗濫貪饕。國法在所必殛者。當時叅贊。如閉目罔覩。塞耳無聞。何哉。今

以爲協和共事。僕以爲同流合汙。今以爲調攝得宜。僕以爲束手無策。今以爲芳聲美譽。于今稱頌。僕以爲和同濟貧。有道者之所鄙。賢人正士唾而不取。又安可置之齒牙之間也哉。又謂僕興利除害之心。畧無少減。以僕爲疾行無善步。促柱少和音。此誠有之。此誠有之。雖然。僕亦略有說焉。嘗觀今世之士夫。以乖猾爲上謀。以和同爲善處。畏首憚尾。恐致禍患之及。避事推奸。惟欲祿位之保。致將朝廷之事。悠悠坐視。卒成廢閣。遂使貪婪之徒。日長月滋。積習莫救。

嗟乎食君之祿、擔君之爵、圖報在何、而媮慢若此、不  
先國慮而專爲身謀、斯人也、以忠蓋律之、天淵懸絕  
矣、故僕平生切齒痛心以爲鑒戒、遇事之當爲弊之  
當祛、卽毅然勇往、志決必行、雖大舜之鷄鳴而起、周  
公之坐以待旦、不予過焉、是以有急迫而無和緩、有  
疾趨而寡從容、善步和音、固知其不能具矣、以此相  
責、僕復何辭、其司死局、責令上真軍人納錢、此實剝  
害正軍、背戾法憲、在清明之朝、所當改正、而不可因  
循者、何以言之、本局額有上元江寧果戶六十六家

故事可考

池戶二十四家。品物缺少。責令各戶買補宜也。又有留守五衛原額栽種薑菜池果等軍六十一家。栽種澆灌。責之此軍宜也。今乃不令下園。每名月納錢二百。縱令買閒。謂不違犯法令乎。此等人役。既已賣放。下園種辦。獨累直軍。謂苦者能甘心乎。及查先年舊制。上直軍人。止該一百二員名。逐日撥取下園差用。朝入暮出。不妨直宿。今却占用直軍二百四員名。常川在苑。分爲兩班。復將一半納錢賣放。謂不違背舊制乎。若曰納錢用備買辦。揆之事理。尤爲不通。該局

池戶果戶。進貢品物。皆其出辦。且園林田池。有幫助之稅銀。蘇州徽寧池太等府。有種姜竹木之解納。已多羨餘。何假備辦。况上直軍士。止該借用其力。責之出錢。是何名色。且國初之時。此園池也。此人力也。此供應也。不聞納錢買辦。而後備。何獨今日。一切納錢。內。官。錢。物。名。實。不。相。當。故。難。銷。符。則夫園池之所生。人力之所成。將歸之何所。此不待智者而後辯矣。謂非貪人假名巧取乎。今謂內守備科道已經二次准令納錢幫貼。不知出何事例。奉何欽依。抑循私任情。自主張之。僕謂行之於私下可也。



聞之於 朝廷可乎。究竟此事、干係軍政、兵部職掌、  
法宜逕行、既被告發、安得不理、理有贓賄、安得不叅、  
此非刻意於其人也、伏惟亮之亮之、來論又謂昔年  
內守備、與叅贊司馬、凡有干事務、未嘗不一一會議  
而行、亦未嘗聞既會議而掣肘不全信者、又謂自司  
馬臨政以來、凡百興舉、內守備並無所預、雖嘗差人  
請免、未蒙一字肯信、所與所革、盡在一己之見、愚捧  
讀之、不覺竦然自失、如墮雲霧、嗟嗟、不意諸執事讓  
僕之深、至此極也、僕年齒長矣、經歷多矣、悍然不顧、

偏執一己之見，以撓衆議之公。四十以來，與人交際  
久已無此。況處朝廷軍國重事，又豈有自遂自是  
拒衆議於不信者乎？或者於事體有傷於軍民有害  
當此聖明在位之日，聰察百職之嚴，敢敢因循苟  
且，以負任使，故會議亦不敢奉命耳。易曰：二人同心  
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是心之同者，議不期  
同而自同矣。使夫人也。一欲祛弊。一欲掩弊。一欲革  
奸。一欲保奸。一欲除惡。一欲護惡。心既不同，議必齟  
齬。則一堂之上，有胡越之分。覲面之間，有九疑之隔。

矣。安望其擬議之同乎。

與開封趙二守書

田地免科

廷相頓首。二守趙公閣下。余嘗讀周禮見先王之取於民者。雖荼荈莠果蓏蜃蚌蠃蚶之細靡不上供天府。計於民者。若無所遺矣。及見山林川澤丘陵海斥之利。則皆與民共之而不私。是分田制產。任土作貢之外。猶有曠蕩不征之區。以弛其利於民矣。先王之待民者。何其仁哉。竊以敝邑之田。不登稅籍。殆什之四五。永樂以來。皆奉明旨。永不起科。此非先王曠蕩

不征之區。以弛其利於民者乎。小民仰荷無疆之澤。殆與太平寧國歸義之鄉。鳳陽臨淮根本之地。同一生成矣。獨非幸乎哉。何以言之。敝邑在國初之時。其民田與周府三護衛屯田相雜而居。及後護衛調去。田雖空閑。民不敢耕。黃河當時亦汎濫衝決。適臨敝邑。戶部量田。亦不及收入圖籍。及後河日南徙。與護衛遺田。皆蘆莽菅茅。一望無際。虎狼爲窟。盜劫爲巢。時而上司憂之。乃白于朝廷。以故永樂年間。有許民儘力開耕。永不起科之旨。至今載在官府。藏之民

家可稽而知也。彼時儀封之民無多。其力不能多墾。故陳留祥符祀縣之民來占耕之。至今三縣之民居儀封者約三之一不下也。但民生貧富無常。不得不轉相易賣。其契書皆曰無種白地。以是故耳。轉賣轉耕。已百有餘年矣。未聞有告爲納糧地者。近年以來。民生日繁。情僞日滋。始有以詐欺其上而赴訴者矣。但賢人君子。來自他方。便驟聞而駭之。謂有田有租。古今通議。豈有無糧之田。不稅之民乎。遂信爲彼縣之田而判之。然轉相告辯。終歸明實。竟不能行焉。何

也。事勢之不可變。政體之不可擾也。何謂事勢之不可變。民間糧冊。其田地皆有坐落處所。此縣之田。必不爲彼縣輸稅。斯版籍有定。非可便宜從事也。許民開耕之旨。雖戶部及見行事例。每引以爲言。今之有司。顧不得不遵之也。必欲有田有租。使其納稅。須得撫按奏聞。該部議處而後可。此等舉措。干繫重大。民情又賢人君子。惟以藏富於民爲急。不忍屑屑令民起科。終以此而止。故曰事勢之不可變。何謂政體之不可擾。君子之爲政也。務襲常而重變革。非有大利。

之興。大害之除。以作民福。必不肯以已安靜之政。而反涉於擾攘驚駭之塗也。如此田地。民不輸稅久矣。一變而代之稅。則平日之賣田者。舉引領跋足而相效。誰不赴訴哉。蓋小民之心。惟利是趨。既開其端。斯蝟興蜂起。不可止矣。賣田者既皆效其欺。則買田者必欲直其情。更相辯詰。煩瀆上司。始而或被其欺。終而復歸之正。反覆相尋。而聽者日益厭苦矣。故曰政體之不可擾。或又曰買田者必富。賣田者必其貧。困不振者也。奪富而益其貧。何所不可。嗟乎。是大不然。

矣。古者明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均萬民焉。所謂均者，至公無私，民各得其分願之謂也。非曰奪彼以益此也。蓋貧富有定分，貢賦有定制。凡以立法行政，使各得其分願，斯善矣。憎而損之，愛而益之，不可也。若不論其定分而惟以貧富計之，是以私意爲愛憎，舍法制而爲予奪矣。豈先王無怨無惡，廓然大公之政哉。

答李獻忠論救荒事宜書

救荒

某頓首。堯湯水旱，民無菜色，由備預有素，荒無事於救也。成周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民，其次矣。以後世



苟且之政視之亦邈乎不可及者故曰救荒無善政蓋民之食至於荒歉勢危迫矣安得從容和平之意行之伏承執事以救荒事宜下詢敬疏其古今所可通行者數條用備採擇惟教之當夫荒歉之時百姓乏食自活不暇矣而官司不省事者遇災不行申達既災之後猶照舊貴追徵稅糧是已病羸之人而服勞苦安得不斃故流殍載塗間井蕭然禍民深矣停免賦稅宜爲先計一也荒年不足者多係貧下之戶豪族大家必是蓄富若勸諭之法不行使官司米斛

昔人謂賑卹不如免科誠爲確論

不多。雖有銀錢，無所糴買，亦將無以受實惠矣。故立勸民出粟以義利誘之則可若按法勒索則粟愈勸賞約束，如冠帶義民之類，令之輸穀助荒，以續官不出而貧富俱饑矣

司不及二也。穀少則價貴，商賈細民貪利，必輦賤處之，穀以售於荒歉之鄉，若官司惡其貴而減其值，則商賈聞風不來，穀無由至，爲害大矣。當出榜禁諭，寧許有增，不許有減，則諸處商穀必爲輻輳，價不待減而自平矣。三也。民旣流聚他所，若無處置之法，則止棲無依，必至困極爲盜。豐荒之民俱弊矣。富鄭公在青州，河朔之民流來日衆，公乃使之散入村落坊村。

釋寺及公私室屋各隨所宜居之。得公私粟二十餘萬斛。計以簿書約以日期出納之。詳一如官府。比麥熟遣歸得活者數百萬口。此處置流民於豐稔之州四也。細民豐收之年公私尚多逋欠。况此飢饉焉能還償。可逐處出榜禁革。但係公私一切逋債俱爲停止。無得催逼。以致流亡。五也。賑濟之法貴在貧者蒙惠。使主者不得其人。則吏胥作弊。戶籍無實。富者有盈。貧者之資。而貧者有赤手之嗟矣。故當選委才能之官。以主其事。使在籍皆貧下之人。而在官吏胥之徒。

不得以肆其奸。則濟荒雖無善政。而亦稍爲得法。六也。荒歲已矣。及今田禾有望。亦可安集。但百姓旣已缺食。焉得種子。可於口食之外。再有牛糞穀種之給。使本鄉有所顧戀。不至盡爲溝壑之瘠。七也。大抵救荒之策。先王三年九年。農有餘積。上也。平糶常平。義倉社倉。預備之政。次也。移民就食。煮哺糜粥。下也。今所請教。雖非預備之善。亦隨事措處之法。救荒之論。不可不講者。但卽今三月將屆。田野之外。菜芽木葉。皆可採食。若銀米散賑得宜。再有牛糞種子之給。未

流者必不輕離鄉土，而已流亡者，亦聞風而歸矣。其餘後時緩不及事者，不必講可也。

與胡靜菴論土魯番書

區處土魯番

廷相頓首靜菴先生，土魯番無印信番文，未見悔罪之實，議者誠是也。雖然，此非所難者，彼得通貢，則印信文書，轉首可得矣。余謂回夷狡詐反覆，縱有真正番文，反異而作反，亦其所有者。此亦何足憑據爲哉。

取真正番文者，非以別番之實在此也。欲取以當廷議，後日反覆可以資貴故也。

其後興復哈密，此非所易言者。請以今之時勢難易緩急爲執事陳之。夫哈密乃中國西鄙藩幹，誠不可

棄而不省者。今據哈密國勢人力。果能與土魯番相拒乎。不然。雖得金印。雖還城池。終爲彼之廠役耳。夫欲大舉興復。必得甘肅兵力。足以制彼之命。如齊桓之救邢復衛可也。今中國之力能然乎。縱有兵馬芻儲。足以一舉而恢復之。嘉峪關至哈密舊城。尚有半月之程。我兵旣歸。彼兵卽至。哈密殘困孱弱之族。能與之抗乎。此不待智者而後能料也。諺語云。扶得竹竿。難扶井索。豈非此之謂乎。哈密之興復。恐不能如祖宗時矣。此外惟有許其通貢。挾彼還印。求哈密一

酋長立之。以存其國。不至隳滅一策耳。然亦羈縻絡  
籠。少存中國制夷之體。求其真能爲我翰蔽。固不可  
得矣。其曰求諸夷之雄傑。立之爲哈密之主。余嘗考  
之矣。祖宗之時。關外設立七衛。以捍蔽西戎。今百餘  
年來。漸以凋滅。無復生聚。阿端一衛。不知所往矣。由  
先則南入烏思藏矣。赤斤安定罕東。或數百爲族。數  
十爲落。皆內附肅州境土。如野鳥懼物爲害。依人居  
止。衰敗凋殘。厭厭游游。止存氣息。夫安望其振厲。惟  
罕東左衛。少壯可戰者。僅有一二千人。卽今亦來內

附而瓜沙空虛矣。其近西羈縻諸夷大略無復可望。如此不知土番臨近。如天方撒馬兒罕諸國。何由可以間諜而使之破滅土番耶。此非僕淺近者所能計也。其牙木蘭來降。據其當日番文之詞。不滿與其弟滿刺天哥等六人入關耳。其二云男婦老小約有五六千人。皆帖木哥土巴之族屬。今牙木蘭六人。其肅守臣已處之深入內地。彼土番雖欲求與通語而不可得。况能有別謀乎。縱有之六人之力。何爲哉。據彼之來降也。誠爲速壇滿連兒之逼。非有他故。觀土巴帖



木哥與之同來。其情狀可以類見。番文云速壇滿速兒王子。把牙木蘭坐的羊阿沙城別饋了。頭目坐了。把牙木蘭的家當都抄了。觀此。則牙木蘭無復西整之意可知。肘腋之變。我亦非所憂矣。但土巴帖木哥不可令彼又弃沙州。當令守臣早行計處。促使之歸可也。不然。則瓜沙又虛。土番遣人竊據耕牧其地。一則可以爲入寇之資。一則可以爲開拓之計。甘肅愈益多事。而不可支矣。或帖木哥等族類內地處久。積習成俗。終宴安於所託。遂絕念於本州。瓜沙終於不

守是自撒藩籬。借寇勢而資盜圖矣。又烏乎可哉。

與胡靜菴論芒部改流革土書

復芒部土官

頓首靜菴先生。芒部改流革土。當時四川二司從事者皆不欲爲之。獨程洸詭言流官可設。當事者被其欺蒙而信之。至今川貴兵禍未已。僕平賊之後。具奏乞本部再議。務求有益地方久遠之計。意以復土官舊貫爲第一義也。本部以朝廷政令已定。仍復設流。今撫按合詞具奏。皆以復土爲善。此實得事體之宜也。僕聞之。諺語云。遏流不如塞源。今以兵加芒部

是遏其流者也。苟不自其作亂所由然者治之。則兵愈加而愈不靖。如不塞其源泉。而欲求末流之止息。又豈可得也哉。僕以爲流官不可設者有三。請爲執事陳之。隴壽隴政兄弟爭官爭印。非叛逆之大惡也。芒部旣平。當求隴氏之後而立之。以爲部族之主。義也。而當事者乃置流官以主之。此何異於兄弟告爭家產。不倖俱斃於獄。而官司遂以入官乎。堂堂天朝。舍禮義之當。而爭小夷微眇之利。其於朝廷正大恢闊之體。不幾於有損乎。其不可者一也。芒部烏

蒙烏撒東川等府。卽古之西南諸夷。我太祖平定川蜀之後。不盡以爲郡縣。卽官其酋長以主族類。是蓋聖人知內之爲重。而不輕於事外。羈縻駕馭。經久遠略。無過於此。今之議者。必曰改置流官。不兇於與聖祖之見有乖乎。使土官不爲我所統屬。而設流官爲我之臣子。如此折論事休明也如唐之維州。宋之靈州。我弃之。彼卽有之。設流改土。有益于國宜也。今苦部百餘年來。爲我輸租稅矣。爲我應站驛矣。爲我來朝貢矣。不流固爲我之服屬。流亦爲我之服屬。當事者何苦於擾擾設

流。以啟兵端而困我之地方。疲我之人民耶。聖人磨  
然太公。物來順應之見。恐不如此。其不可者二也。夫  
設流官。必建城池。有城池必須軍守。有軍守必須糧  
食。此事勢必然而不可易者也。以芒部言之。自納溪  
南入七百餘里。方至其境。中間永寧赤水畢節等衛  
皆隸貴州。必須空運重慶叙瀘腹裏之糧。而後克濟。  
以七百里之程。轉輸糧斛。以克軍餉。不惟勞擾百姓。  
而軍士亦恒有飢色矣。既非拓土開疆之功。實爲勞  
民費財之舉。弃着緊之倉儲。而區區從事於無益干

國之夷。智者深慮遠計。應不如此。所謂務虛名而實受患者此也。其不可者三也。執事曰芒部先年亦曾具奏欲設立長官司。以統攝夷民矣。今改土設流。以代理其府事。亦非主事者生事端矣。何不可之有。嗟乎。此不明考其顛末。而漫論者也。僕嘗稽之矣。弘治十六年時。芒部知府隴慰奏稱。成化三年大霸九姓落角利等處。征剿苗蠻有功。蒙統兵陳尚書吳總兵將落角利地方四圍五百餘里。并各漏殄殘苗俱裂附芒部管轄。至今三十七年。近因各寨苗蠻兒男漸

長數多、生事爲患、出沒擄掠、又裸羅人等、爭種田土、動輒聚衆、互相讐殺、積年不絕、芒部相去落角利動經五六日程途、往復月餘、自落角利裂附以來、復生五十二寨、火蠻兇頑、兼係久反之地、本府寫遠、鈴制不及、誠恐一時生變、急難撫馭、欲比照大霸事體、添設長官司衙門、授以正副長官、分管前項地方、仍屬芒部府管轄、蒙本部題准行四川巡撫衙門、勘得設立長官司、不便停止、訖、由此觀之、蓋以白水三江五十二寨等、苗蠻相去芒部寫遠、實難管轄、隴慰乞要

設立長官司以鈐束之。仍隸本府。是將邊境之民立  
約。束而統之。以克拓廣大本府之疆土耳。豈彼芒部  
之所不願者乎。今改流官。則削奪其祖宗之官職。分  
四長官司。則割裂其祖宗之土地。較之烏蒙烏撒東  
川三府。長守其官。永保其地。迥然不侔矣。彼雖夷獮。  
其天性之愛惡。與吾人何殊。視烏蒙等府如彼。而我  
乃如此。寧無怨忿。由此言之。當事者必欲改流革土。  
是豈芒部之所願者乎。前日欲設長官者。欲利其府  
也。今日之設流官者。實禍其府也。二者情實相悖。本



非一事。所謂不明考其顛末。而漫論者如此也。或曰隴壽死。其子隴勝非真。阿濟白壽宗枝踈遠。皆不可據而立之。改流不得已也。嗟乎。此以中國之法待夷狄也。可乎哉。夫南夷之俗。其夫未娶而沒。土人迎其妻而共立之。曰鬼妻。亦可以統束其人民。裁主其法令。而國人無非議者。今隴勝雖幼。土人皆以爲隴壽之遺。而願事之。其與未娶之鬼妻所爭多矣。而何不可立之有。况漢唐以來。中國之待遠夷。每每推其酋長爲衆所順服者。立之。亦未嘗必求其族屬之正。而

後授之也。蓋以夷治夷，羈縻之道，當如是耳。又何必論其枝派親疎。如吾中國之法也哉。今川貴有事於芒部，兵已三至矣。定而復亂，順而復逆者，何哉。其大義不過欲復其土官耳。若不及時早定其論，使彼洞達朝廷之實意，而猶含糊行彼復勘，則譎詐之夷聞而復疑其禍之在川貴者，猶未已也。

議

呈盛都憲公撫蜀七事

宋三款

靖番

蜀番

夫蜀之西鄙諸番雜居其部落田廬實與蜀民襟幅  
聯屬非如北虜有大漠之隔長城之阻也故治諸番  
之道似易而實難何以言之今之松州諸番卽古之  
白馬氏茂州諸蕃卽古之冉駹其性勇戇貪貨死利  
其俗毛織畜牧頗知文書由與中國錯居故也其所  
居止皆依山據險累石爲室高者十餘丈謂之碉房  
其天氣多寒土地剛鹵不生穀粟麻菽惟以青稞爲  
食是以見內地沃壤之田則思剛鹵之地不可及食  
五穀之美則思青稞之味非所其以故疆畛之地日

見侵奪民畏其勇悍輕死棄其業而去者不知其幾矣。古謂蠶食諸夏者此也。近年以來備禦關堡官軍

被害尤甚。方其來也。或據險要避。或臨高播石以索

此皆名輕而患重

財貨謂之買路及其至也。則日就關堡需求酒食。逼

取人事謂之和蕃。又有債負年例人命痘瘡走失等

項銀兩。取之不得則執當軍士。與之傭工。因而不能

歸者衆矣。古謂驅赤子以填溝壑者此爾。故欲聲其

罪。非有舉衆入寇。攻陷城堡之惡。欲興師以討。而山

川險隘。用兵甚危。亦非一戰而可決者。故曰似易而

實難者此也。嘗觀趙克國之討西羌也。謂屯田湟中。務以威信招降罕开。班彪之議叛羌也。請置護羌校尉理其邊事。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遣驛使通導。動輒使塞外羌夷爲吏耳目。由克國言之。是不欲以兵勝而以計困也。由班彪言之。是不欲以威疆治而以德信懷也。夫戎狄者荒服也。言其荒忽無定。不可以常理治者也。是故聖人之治之也。待之有備。不自弛矣。禦之有常。不求勝矣。雖稽首入貢。而亭障愈警。雖寇鈔不恭。而甲兵罔黷。期在庶民獲安。疆場不侵。而

已今之治松茂諸番者亦豈出於二子之議之外哉。考之洪武六年以來平蜀之後卽定西番北路置松潘等處軍民指揮使司南路設疊溪守禦軍民千戶所附近番族皆設衙門隸之安撫司五長官司二十二各降印信立酋長爲土官以世掌之每寨復設牌頭寨首一人使督納各衙所青稞差役所以羈縻制馭實中國之藩籬也爲之守臣者能由是以善馭之。雖至今無虞可也柰何任匪其人處失其道致諸番不靖至今爲梗邇者雖稱兵致討小有斬獲而我士

馬物故亦過半矣。所存不能直其所傷，所得不能補其所亡，可不爲太息乎？爲今之計，莫若先自爲備，使我糧餉充足，士馬精強，威足以懾，誠足以感，然後略其小過，與之更始，招致各司酋長，明以信誓定爲約束，量復青稞之稅，以存事大之體，仍於一月之內，令其酋長謁見守臣，一次卽以茶鹽量爲給賞，彼利其物，我利其安，羈縻之術，無過於此。復於封疆交接之所，置立限界，使彼此不能侵奪，違者以約束治罪。夫好安惡擾，人之情也，彼雖戎狄，亦人耳。其安利於已。

者。彼之情亦悅之。又安有不從者哉。不然。使其頑黠不服。則我既有備。以兵則強。以守則固。亦無患於彼矣。大抵天下之事。廢於推避。壞於姑息。不以國事自任者。推避者也。以小害不足爲慮者。姑息者也。今之松茂之患。其所以致之者。此二端已。及今不爲經久之圖。則侵擾日促於邊疆。而狂寇或起於肘腋。不止關堡不守。南路不通而已矣。易曰。履霜。堅冰至。其是之謂與。

制夷

蜀夷



蜀之南鄙皆蠻夷也。越雋卽邛都。黎州卽笮都。播州卽夜郎。酉陽卽牂牁。漢唐以來皆置郡縣。我朝以夷治夷皆設土官。兼以軍衛實華民之藩幹也。但烏芒之北。戎瀘之南。中有小夷雜居。曰夔人。曰昇子。曰山都掌。曰水都掌。未經設有土官衙門管轄。故往往爲邊邑之患。邇者葛魁夷人普法惡作亂。撫臣調兵勦平。以量田之故。夷衆不服。流民謝文義乘機扇惑夷族。復焚劫筠高等縣。至今未滅。吁此不足深憂者。何也。連年無功者。以將領不得其人故耳。賊衆過江



久亂之理，若能示誠以撫之，則無不聽矣。狁虎之搖尾，迫於求生也。緜鷹之附人，苦於飢困也。阿黑阿漾既歸，則謝賊之勢必孤，不過遊釜之魚爾。又何足爲乎？故曰不足深憂者此也。但經久之圖，則在以夷治夷爲切要焉。嘗觀周文安之疏曰：都掌之夷，自古至今，不時出沒。大軍至則束手聽撫，大軍回隨復劫掠。地方無三年寧息，其故何哉？臣以爲山川險惡，勦不能盡，撫不足憑，當有以處之耳。聖朝四海八荒，皆設土官以長夷人，惟都掌夷人未設。止屬戎縣流官。

實難鈐束。乞 敕兵部計議。行四川巡撫鎮等官。親臨其地。使各岩主。自擇素有名望。衆所畏服者一人。立爲長官。統屬各岩。仍隸本府。而該部鑄降印信。開設衙門。照依隣境九姓長官司事例。奉修職貢。則統屬既定。自然順服。不動兵革。而邊境自清矣。其疏之大略如此。夫文安公。長寧人也。所見必真矣。若能舉而行之。則足以爲中國之捍蔽。而川蜀南鄙之民。庶幾無虞矣。傳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此之謂也。

嚴茶

蜀茶

蜀中有至細之物。而寓莫大之用。君子不可以輕視之者。茶是也。五穀饔飧。非不美也。食牛羊乳酪者。則不以爲急。布帛帷帳。非不麗也。御穹廬瓊裘者。則不以爲重。茶之爲物。西戎吐蕃。古今皆仰給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熱。非茶不解。故不能不賴於此。是則山林草木之葉。而關繫國家政理之大。經國君子。固不可不以爲重而議處之也。蜀茶自唐王播始榷稅以利國。宋初則買茶於秦鳳熙河等路博馬。又置茶場於成都買茶貿易取息。以爲熙河博馬。

之費。建炎以後。罷成都茶場。設買馬二務。一在成都買川馬。一在興元買秦馬。元權成都茶於京兆鞏昌治局發賣。惟取其利。我朝洪武中。川陝皆置茶馬司。收巴茶易馬。頗獲其利。至成化中。議者以馬之用。急於三邊。而川馬遠不可至。茶之利分於川蜀。而洮河所利則微。故川中茶馬停止。而獨行於河州。是以川茶惟嚴禁。約而諸番無以仰給矣。近年以來。法弛人玩。雖有禁茶之名。而無禁茶之實。商旅滿於關隘。而茶船遍於江河。權要之人。每私主之以圖利。邇者

私販之行也。止于課額矣。雖而已。私茶之行乃使

巡按盧公稍一盤詰。卽得十數餘萬。則其平日可知也。中國販番之課。無所復施。則是其患大于私販也。

夫茶可以利。朝廷也。今利歸私門矣。可制諸番之命也。今仰望於商人矣。以中國御番之大權。而倒持以授之於商賈。不惟自失其利國之具。而反害之矣。爲今之計。莫要於嚴私茶之禁。絕商賈之販。使茶利之權在官。則諸番可以坐制。何也。茶者。番人之所必欲得者也。私茶不行。番人仰於官矣。以茶易馬。雖不可據復。而使之輸青稞以復役。獨不可乎。或者曰。青稞之輸。彼之舊貫也。茶則我之實利也。彼來貢之。

我以是賞之。不幾於相易乎。彼之利於我者微。而我之失其利者大。不幾於失倫乎。吁。是皆以小利言之。不知彼輸於我。義也。我賞於彼。德也。我因以行其驕靡之道。彼亦以爲職分之常。久之。邊防可以寧謐。而我兵亦無調度之費。戰伐之苦。以此較彼。所得孰大。小哉。夫。番。仰。茶。於。官。權。在。國。也。邊。鄙。因。之。無。虞。利。在。我。也。一。禁。茶。之。間。使。權。歸。於。國。而。利。其。民。較。之。縱。禁。通。商。使。利。歸。私。室。而。害。及。於。邊。者。所。得。又。孰。多。寡。哉。故。曰。至。細。之。物。而。有。莫。大。之。用。君。子。不。可。以。輕。視。者。



此也。

上巡撫陳公治盜議

治殲盜

嘗觀民之爲盜。有侵漁迫於外。飢寒切於身。勢不得已而爲之者。亦有無賴惡少。不事生業。習於下流。得已而爲之者。是人也。豈其天性有異於人。惡生好死而樂爲之者。良以上無美政。而因以失其良心。下無法守。而漸以成夫偷俗故爾。是故古之明王。每急於安撫懷來之實。以養其樂生之心。不懈於提撕警覺之令。以攝其放曠之氣。故風俗淳厚。而盜警不作。使

爲治者不務乎安輯保育之勤，而惟事乎攻擊捕滅之術，激而群聚不逞，弄兵潢池，雖布武宣威，以成平剿之功，而良民荼毒亦慘矣。豈爲政之上策也哉。邇者竊礦之兇，俱已授首，未起之黨，皆爲寒心。此正平定安輯之時，不宜深求過計，以激其反側。而與其擾攘也，何以言之。戡定亂略之後，而猶督捕之急，可以致吏承風悅上，以立名。可以致捕者因之爲奸。可以致民不得其死者多，可以致故黨疑懼而不自安。夫郡縣之吏，皆觀望於上司之意，向而爲之也，使一賊

○所○當○處○者○在○此○

○

之尅。而功賞之頓加。一策之得。而顏色之遽及。因以市譽。因以進秩。相效而起。奔赴恐後。仗劔率衆。四搜於山澤。崔葦之間。無虛日矣。嗟乎。盜賊橫行之日。爲之殊。可以勵功勸衆。而安平之後。寔生煩擾爾。故曰。可以致吏承風悅上。以立名。夫捕盜之令。雖出於官。而執兵驅捕。則藉於民快。此等小人。惟利是計。使在上者不此爲急。則刑罰清明。良惡區別。彼固不得緣之爲奸。一或偏重。而惟賊之是得。則死生真僞。由彼是任。指攀無辜。搜檢財產。肆行而無忌矣。故曰可

以使捕者因之爲奸。夫禁盜所以安民也。盜得其真。民斯乃安。風聞而捕者。無爲盜之實。妄繫而捕者。無可據之賊。挾讐而捕者。多所誣之罪。非以安之實。以禍之矣。况鷹鷂狼虎之吏。惟欲多所捕獲。大張聲勢。以要奇功。上司隔遠。一時不得躬訊。祇憑巧文。不知欺蔽真正之賊。一而良善之民。十犴狴如海。玉石俱焚。貧弱之家。無所控訴。豈不哀哉。故曰。可以致民不。得其死者多。夫治盜之要。殲其渠首。解宥黨與。不直人心易安。亦且地方省事。此古今不易之道也。今大

寇既平。宜稍示休靜。以安餘黨。失此弗圖。更加嚴治。則郡縣捕巡之吏。豈能一一斟酌事機。根連蔓結。窮極瑕隙。激而成變。勢亦或有。海翁之於鷗鳥。非必畢羅彈射之加也。一有欲取之意。已駭翔而不下矣。况靈於鷗者。而尤親觸其必死之機。有不駭而變者乎。故曰。可以致故黨疑懼而不自安。嗟乎。今山東之所患者。其勢兇志繆。未有大於曠徒者也。聚之則千百成群。不敢逼捕。散之則一夕解遁。莫可踪跡。以愚計言之。當以不治之法治之。則不期靖而自靖矣。何以

言之。此徒之所欲者礦而已。使洞無可入之隙。彼何  
所利而爲之。故首當責實於塞洞。凡塞洞之法不一。  
有以泥塗於棘茨之上者。有以巨石加灰泥者。有以  
堅築土壤者。此雖費工。可以經久。不得易開。今之塞  
洞者。一切苟簡爲之。惟填巨石於洞口。雜以小石補  
罅而已。故礦徒之來。一時可開。彼知利可易得。故風  
行雷掣。三兩日夜。其事就矣。比及官府知而捕之。彼  
已得利而散。故曰首當責實於塞洞。夫今礦徒多四  
方來者。必得近礦之家。以爲住歇之處。斯蹤踪隱蔽。

糾聚可成。不然則易於敗露。彼烏敢肆然爲之。故次  
○中○留○之○の法○除○の盜○の安○民○之○要○策○也○施○于○此○等○處○所○更  
當保察於近礦之民。使之十家爲保。保有長。十保爲

○有○速○效

總。總有保正。使一保之中。各相覺察。但係面生可疑  
之人。必要追求所來之自。使之不得潛避爲奸。有司  
仍委公平廉能之吏。不時巡察。以提撕警覺保甲之  
衆。如此則礦徒既不得與近礦之民相緣爲奸。而礦  
洞又不得一時可以易開。則竊礦之心。漸以自阻。而  
捕治之吏。可以不用矣。故曰。次當保察於近礦之民。  
漢渤海多盜。郡吏不能平。宣帝拜龔遂治之。遂曰。民

之爲盜，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爾。臣請有以安之。至郡罷捕盜吏，與民休息。諸持鋤耰者勿問。於是賣劍買牛，賣刀買犢，而爲良民。所謂以不治之法治之，則不期靖而自靖者此也。今之議者曰：民間有弓矢之便，長鎗之利，故民易以爲盜。欲嚴法令以禁之，非官司不得造作，愚竊以爲計之過者矣。弓矢矛鋌之利，民賴以衛家禦變也。百姓不得具於平時，一旦值有○以禁之之者，真不可學。可笑之。○人之也。冠盜之警，不過束手就執而已。是盜賊玩禁而得以恣行，良民窘束而反以受禍。今之不善，無過於此。况



民之爲盜。由其有不得樂生之心。不在於蓄有兵器之利。使其生樂矣。雖百千有利。彼亦知愛其死而不爲。使不得其生之樂。則凡可以苟延生命。無所不爲矣。鋤耰之夫。斬木揭竿。亦可以亡秦。又何必待於長鎗利戟。而後爲之哉。漢公孫弘言於武帝曰。十賊曠弩。百吏不敢前。臣愚以爲禁民挾弓弩。便帝下其議。吾丘壽王對云。且弘所以爲禁者。爲盜賊以之攻奪也。攻奪之賊。知死而猶爲之者。大奸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

法禁是擯。賊威而奪民救也。帝以難弘，弘誦服，是弓  
弩長鎗之禁，便於劫賊而不便於良民。古今之所同  
然者如此。嚴令禁之，似所不可。大抵事勢之變，懸于  
機。緩急輕重毫末之差，而機隨以低昂。事因之成敗  
其關係於政也大矣。固不可不熟思審處，以求適當  
其機也。若夫詳其術以止盜，而捕不宜急，宣其惠以  
恤民，而兵不必禁，此正今日事機之會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五十

陳子龍臥子 宋徵壁上木

華亭

選輯

徐孚遠闇公 周立動勒白

宋徵與韓文參閱

鄭少谷集

疏

鄭善夫

諫東巡事宜疏

諫止東巡

臣聞芻蕘艸野，皆得獻於君。臣待罪禮官，奉法無狀。

竊迹職事，不能匡正萬一，愧歎無地。近奉明旨，有

以威武大將軍鎮國公前往太山獻香者竊念此事雖芻蕘艸野苟有一念愛君蓋有蒙歿而言其必不可矣况臣身有官守職與奉行者哉臣聞天子端居外屏以示嚴也非郊祀弗離其宗廟以承重也官墻九重出則警蹕以防奸也夫以天下大器權邪側目而不敢發者無其便耳陛下遠不見曹欽近不見劉瑾乎瑾固陛下狎暱之臣也陛下託以心膂委以機務時豈不以瑾爲盡忠社稷且日在左右而一旦叛逆乃爾况今乘輿遠出內無儲君外有勁虜

而驕貴弄臣。專典禁兵。萬一變作。陛下誰保以無

虞也。陛下獨不問英廟之事乎。前車之覆。後車之

戒。臣不敢斷其必無也。且陛下遠舍宗廟。以祀太

山。誠以爲社稷人民耶。臣聞雨露所滋。無不孳息。雷

霆所歷。無不摧折。煦然而福。肅然而威。萬化時行。百

神率職者天也。泰山之神。其有尊於天乎。故凡在天

之下者。祖宗相承之社稷人民也。今以付之。陛下

亦此意也。而不合。與。則。又。其。矣。

誠欲陛下敬天之威。和其人民。保其社稷。而能享

其宗廟獻香之事。其有重於郊社之禮。與禘嘗之義。

乎。今陛下郊不視牲，齋不誓戒，改卜者三，出而馳道，恐非所以事天享帝也。禘嘗大禮，率不親往，恐非所以尊祖敬宗也。是故園丘之上，烈風揚沙。太皇

太后耐廟之夕，而七月雨雹，此天戒也。陛下顧不

動心敬此天戒，乃輟萬機，冒重險，以事于泰山，何哉。臣見五岳之神，不啻天之僕隸也。暴慢于主翁而敬恭於僕隸，不待智者而知其必不敢享也。况今民窮財盡，青齊淮楚之間，水旱連年，甚至父子相食者，六飛一過，勢必嘯匿山谷，倘重傷心，更何以徼福於社

稷哉夫興亡之勢。皆積漸而後成。然不可不察也。

陛下連歲北巡。而爲陛下留行者。抗言有害。而未

見其害。非惟無害。而反有利。宜陛下厭言者之無

稽。而果于獨用其意也。臣愚以陛下之漸成矣。昔

扁鵲再說齊君不用。三見而遁去。嘆曰。昔公疾在腸

胃。湯藥可及也。及在腠理。針砭可及也。今入骨髓矣。

雖有司命。將奈之何哉。臣恐失今不治。而扁鵲遁矣。

天下名醫。方懼大怪。春秋尊無二上。王公而下。皆曰

人臣。今忍以天子之尊。自貶而稱公。此莫大之怪也。

非但大怪也。然必有大憂。今天下藩王皆陛下臣子也。車駕所至萬一以公禮處。陛下將安而受之。

耶。抑責其不臣無禮耶。明明祖訓。臣恐彼有執詞矣。

且陛下之所欲自封者。豈不以雄姿大略。自足累功將相耶。然任金革。暴霜露。縱能手格單于。身甚勞。

而功顧甚鄙也。臣聞堯舜惟恭默無爲。而萬世言治。

不聞其擅一將之長。今不師堯舜則亦已矣。亦不聞

有先帝乎。先帝敬天勤民。親賢遠色。察佞幸。絕游畋。

進說足以感動聖心

奉宗聖德爲我朝列聖之範以此

亦惟自正其心。以爲天下本。實未嘗有所作爲。下親



將相之事也。然而文武効用，身不勞而天下治。此

陛下與左右所習知者。陛下夜氣清明之時，獨不

一思先帝之所爲乎。臣竊以治亂之機，實在陛下

一心。心一正則百邪皆廢。陛下試一轉移，靜求先

帝何故身不勞而反治。今何故身獨勞而反亂。則一

切荒淫悖謬之事，將自追悔不暇。只此一念，欲成堯

舜事業，不難也。夫以陛下之聰明英武，顧不惜勞

瘁其身以求治，而豈惜一念之轉移哉。惜無明智者

早爲陛下陳之也。臣本艸茅，久無仕進之志，痛惟

先帝祝天求才。不忍以無用自弃。抱此悃誠。久欲獻之。陛下明知職非言路。寧觸忌諱以死。誠惜陛下之英明。而不忍視天下之日敝也。

奏改曆元事宜

改造曆法

奏爲歲差事。照得正德十三年五月朔日食起復時刻不合數多。該欽天監中官正周濂等奏驗交食以改曆元。本部議得今後日月交食。本監官仍依古法推步。如或未當。暫免參究。卽于官生內精選數人。同周濂等講究新法。彼此參驗等因。本年十月十五日

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十月十六日凡三次月食本部  
劄臣前往觀象臺督同欽天監官生人等看驗其初  
虧復圓時刻分抄古法新法俱有得失。繼該奏報外  
竊以經緯天地治曆明時本聖賢事業而王政之首  
務也。且天道幽玄其數精微。今欲以人合天非明理  
達數之原者鮮克與此。是故歲差之法自晉虞喜始  
定。以歲策五十年差天運一度。何承天復定以一百  
年。隋劉焯取二家中數。復定以七十五年。唐一行復  
定以八十三年。元許衡王恂郭守敬復定以六十六

年有餘。凡經數十人。歷驗千數年。至元授時曆。似爲精密矣。只今新法。據許衡等六十六年有餘之數推演。仍又不合。天道豈易言哉。且如定歲之法。積四朞。餘一日。一日分加于四朞。是故二至之時。只在絲忽之間。自古難準。要須酌量以定者。如定日之法。一日百刻。所以變爲九百四十畫者。以氣朔有不盡之數。難分也。凡每月三十日。二氣盈四百一十一畫。二十五秒。一朔虛四百四十一畫。積盈虛之數。以成閏。是故定朔必視四百四十一畫前後。爲朞。只在二畫。

之間自古無有真知。要亦須酌量以定者。如日月交食。惟日食爲最難測。月食分數。惟以距交遠近。別無四時加減。蓋月小暗虛大。月入暗虛而食。故八方所見皆同也。日爲月體所掩而食。蓋日大而月小。日上而月下。日遠而月近日行有四時之異。月行有九道之異。故旁觀者遠近自不得而同矣。如北方食既。南方才半虧。南方食既。北方才半虧。是故食之時刻分秒。必須據地定表。因時求合而後準也。如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曆官所報食八分六十七秒。而閩廣之

地遂至食既。其時刻分秒。安得而同。今按交食以更曆元時。分刻。刻分。分秒。極精極細。及至于半秒難分之處。要亦須酌量以定者。若差半秒。積以歲月。則躔離朏朧。皆不合原筭矣。是故隨時考驗。以求合于天者。苟非其人。豈易言哉。謹按漢唐以來。皆設筭學與教習時。菽同科。稱四門博士。如宋錢藻。孫覺。諸儒。皆爲筭學博士之官。九章之法。大明故定。差法更曆元。每得其人。我朝筭法既廢。而戶部考較數歲。限取數人。又止于筭錢穀戶口。此在九章尚未得其一。

也。况占天之書國法所禁，而官生之徒明理實少。必須理明，然後數精。方今海內儒術之中，固有天資超邁，究心天人之學者，使得盡觀秘書，加以歲月，必能上接往古，下推未來。庶幾曆元可更也。近訪得養病南京兵科給事中樂護，工部主事華湘，開州判官余珊，南京國子監生蔡于毅，杭州處士孫一元。此數人者，聰明靜深，頗明理數之學，而精于九章之法者。乞勅該部照依太常少卿童軒事例，於本職上超陞職銜。其監生處士，量加官爵，使觀秘書，與周濂等講究。

參驗數年，然後責成其効，於改造曆法，庶克有濟。

書

寄上林見素中丞公

閩兵鼓噪

近來時事益不可言。聖駕此度北征，京師人心，十倍皇悚。盜賊僞稱行幸者，充斥州縣城隍，守禦廢弛，無餘倘一且難作。爲將奈何。楊石翁堅臥不起，搢紳諸公雖有謀國美意，此時權不在手，大家挨時日以俟運于天矣。以○殺○集○題○游○上○公○應○見○于○是○近聞江淮之間，往往龍鬪殺人，漁陽各處六七月冰雹殺菽，雲中大將軍亂鳴，此是何等災



變陰盛之極勢必至于陽爭者矣。可畏可畏。慈聖太后祔廟之夜，駕出而電，冊封傳制之夜，駕出而雨。滿朝衣冠，雨在流滴之中。天垂象見吉凶，古之達人當此時尚食祿煦煦爲哉。今天下之憂，大率在邊防。且如吾閩之變，才缺數月之食而已。今計邊儲動乏數年，而宮車在邊，貲費百萬，加以誅求無度，上下離心，外患再至，恐有不忍言者矣。閩中近事，固是天意，參之人事，當路諸公，亦不能辭其責。且延平首禍，其原實自萬同知，萬君爲人立意偏陂，全不識大體，平

日作事。

月快不足軍士怨

及其告之。

復不肯少借聲色。

激吏必有不讓。

作

作

一以威詐臨之。

既結以怨。

復絕以威。

人心最易動者

也。是誰激之使變哉。及既鼓噪爲亂。却又倉皇給錢

穀。守姑息。隨其脅。滿其欲。而竟不能伸國法。誅首惡

以弭亂階。此風既長。更復何所畏忌哉。繼是建寧邵

武福州諸衛。如相授受。然樹將壇。奪鎖鑰。厲戈鋌。掠

財物。迫長吏。向曾與同志逆論。已料其必至此也。今

日論奏。復欲守小信。而不處首惡者。以聞。是猶以艸

管伏火。欲求頃刻未燃。恐燎原之勢。又當不止。今日

也吾聞自古避兵之地。看來元元赤子。詎安敢爲變耶。今之論事者。苦於徇目前而不揣其本。而救時者大率顧近利而不慮其後。安得而不至此哉。明公望重道尊。言出而人必信服。似此類正當明示當路者。諫而行之。安息一方。固吾輩仁民愛物本意。使以利害計之。其陰德亦甚溥也。萬毋以身處江湖。自阻如何如何。

答周方伯公儀

荆湖寇盜

此當言寧藩之事

禍變猝爾而成。而廟諫數旬尚紛然未定。荆湖正當

上游虜出上策。必先經略荆湖。得荆湖則可坐啟川  
陝。而後北窺中原。此誠可憂。爲今計者。卽合擁衆扼  
蘄黃之口。使不得逆流西指。蘄黃不通。勢必趨金陵。  
大師扼其前。四路兵乘其後。我得其上。禽之必矣。今  
觀渠始事。卽行劫掠。蓋不過狂悖縱恣自速滅亡矣。  
聞其將皆賈豎乳臭之徒。昔吳楚不得劇孟者。知其  
必敗。今天下事。實賴諸君子收拾。虜顧在成筭中。但  
恐我一失策。艸澤乘機而起。良可深患也。惟大君子  
留意留意。

與吳德翼歐陽崇道論恤典事宜

謝賦

讀嘉靖維新錄竊想新天子仁聖痛念海內久罹  
毒苦而曰自今與民更始所以收天下之心者何物  
財者民之心也曰十五年以前盡行蠲免又曰已徵  
在官者准作下年該納之數又曰嘉靖元年以十分  
爲率俱減五分伏玩恤典是三年之內赦民財賦者  
半也何者十五年全免十六年全徵元年減半此恤  
典正意也全免之中有已徵者若不准作下年全徵  
之數未免是狡猾者稱幸也蓋以十五年民知有赦

○若○不○從○作○下○年○之○數○此○項○錢○限○有○不○在○  
○不○在○民○而○中○結○者○矣○

故狡猾之徒或徵而不納或納而不全或三分或七分今將十五年隨其已納多寡兌入下年全徵之數納三分者徵其七分納七分者徵其三分使其十五十六二年皆如元年民受五分之惠方稱至意迺今當事者或以十四年以前俱有已徵與逋負者將准作下年該納之數一欸一置弗論殊不知十四年以前民安知有赦夏楚之下其有逋負者豈得已哉廟議此欸甚有斟酌但曰已徵在官本指十五年也却不明言十五年准作下年之數本指十六年也又不

明言十六年。此蓋一時言不盡意處。致使當事者疑似遷就。不卽將順其美。近者全徵之命。或者上傷

聖天子之仁。下傷萬民之心乎。且僕聞之。君子貴從厚。有此。聖天子在上。切切求治。正吾輩行志達道時節。縱有。聖意未及。處就如長孺之發粟。亦得而行之。况恤典顯然如是。乃以文法疑似之際。反使民

重困乎。若以處置軍儲爲計。三年之內。尚有五分之徵。倘以諸色已徵未解者。奏補亦何不可。只據一項掣過餘鹽。歲可八九千。以補軍儲。亦何不得。竊以全

徵之意。豈不以進貴之變乎。進貴之變。其旨未全在軍儲。向與見素公反覆極論致亂之由。有數端焉。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食盡去而民不亂。其本謂何。若以三月失糧。便足致亂。則三邊健兒當先變矣。三邊之卒。至有三年無食。云何不變。况八閩軍士。征戰日少。且有生涯。若處置得宜。雖逋之十年。保無變也。今但談虎變色。而不探其致亂之本。僕恐全徵之事舉行。不但傷萬民之心也。昔 孝廟朝有君無臣。憂世者傷之。 今天子仁聖。正賴諸賢。翊



贊將順。共成雍熙之治。千載一時也。首先一事。便使朝廷失信于天下。僕恐有志之士。不能無致憾如孝廟時也。僕自還山。已分填委溝壑。何幸復睹明世有所見聞。敢不爲知己者盡之。

記

福清縣復祥符陂記

水利

嘉靖元年春正月。福清縣復築祥符陂。夏四月陂成。始興水利也。閩八郡。其四。祗海民之半。鹽魚以生。福清土益鹵。海益患。其田下下。不蕃粟。積而蕃人。故四

人外給恒十之七八焉。

開土狹而人衆故俱責于外地

宋祥符中令郎簡相地可田

者得五十頃而餘相水可濬者得三十里而餘於是乎疏請截江而堤廢民居百浚達而渠之引源于石湖之嶺導而界江。濬奔殺悍東抵于旗西臨于玉融南循于五馬北極于玉屏之隩所誇遵義永福永東西文興凡五區轉瘠卸鹵田化而上以始自祥符故曰祥符陂蓋噩乎其浸也。洪武二十三年陂決文興潮殺稼越正統七年邑丞陸忠復之正德十三年陂決南臺大娘垠潮復殺稼民至是大敞明年海虞陳

侯近來又二年，下令于邑中曰：余爾牧也，忍視爾敝。敝今與爾復而陂，以簿揚俊受稽畫，曰：而往監之。凡田頃出十夫，十頃出百夫，約畝受方，駢力宣勤。沉以巨衝，實以沙黃，由是荷鍤執耒，四人雲至，量日齊工，乃湮乃枋，田峻報程，餽夫走饑，甫三月而告成績。由是變腴敷膏，候氣執成，江有恒流，歲遂大有，繼自今卽有炎曠罔攸患，由是黧老黃孺呼抃，謹躍舉曰：陂之悠悠樂，只有秋，徵侯之載，齊民其亡瘳，由是某某來致衆情，請永憲于石，水利裨荒政者也。程伯子之

上元朱晦翁之浙東塞决堤起涇堰古則王政也而時慢之侯今之舉無軼代論世哉侯起甲科令海邑毅斷神察大宜厥官此其政之一也余知侯故樂敘其績云

序

僉事顧箬溪平寇敘

平潮寇

古稱蠻夷悍輕易怨以變控御失所則負巖峒相嘯呼如蜂屯螳雜不可爬而梳之風氣之以也甌閩古百粵之地也潮漳之隩枕海其陰多大山山連亘深

阻。小。口。中。漫。上。廣。下。銳。斃。殪。數。十。里。萬。道。莽。如。行。不。  
可。駢。肩。世。惟。蠻。夷。所。據。而。獷。獍。亡。命。之。徒。往。往。竄。而。  
附。焉。爲。孽。梗。州。郡。兵。至。則。憑。要。害。下。矢。石。狐。伺。鼠。伏。  
以。逸。敵。我。之。騷。騷。急。則。移。山。蹈。海。視。嶮。崎。澆。瀆。若。平。  
地。然。數。年。歷。文。武。晷。諫。攻。撫。並。用。然。力。用。頓。而。患。且。  
此○二○言○也○蓋○勸○撫○之○難○益。滋。蓋。攻。而。無。法。則。我。去。而。彼。來。撫。而。無。信。則。朝。聽。  
而。夕。叛。朝。廷。大。有。憂。焉。乃。命。三。省。之。師。悉。艸。薶。而。

禽。獮。之。由。是。而。僉。事。顧。君。以。簡。行。十。月。之。吉。視。師。于。  
潮。君。至。潮。號。令。惟。嚴。鞶。韎。惟。明。裨。貳。惟。良。甲。卒。惟。馭。

閱惟時。動惟機。正月誓師。進次于饒平。由是而掇箭。灌。感。大。漣。擣。木。窖。趾。泥。園。而。夷。之。殲。渠。魁。二十。俘。其。郇。盡。自。潮。之。南。蓋。先。漳。贛。之。聲。而。號。之。氣。者。昔。之。善。師。者。果。而。勿。矜。果。而。不。得。已。行。無。行。攘。無。臂。仍。無。敵。執。無。兵。以。制。勝。也。君。浙。西。書。生。也。一。旦。仗。鉞。卽。戎。以。當。悍。輕。巨。寇。卽。能。決。全。勝。於。幾。之。先。以。閔。介。胄。之。口。語。曰。章。縫。之。流。不。可。語。金。革。豈。盡。然。哉。君。知。足。以。集。事。果。足。以。有。功。恤。足。以。輯。民。文。足。以。經。世。此。一。事。也。